

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行政复议咨询受理点 向基层延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充分运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资源推进行政复议深入开展的意见》要求及根据法治广东考评有关文件要求，经报请清远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在2020年12月底前在全市各县（市、区）基层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面推进行政复议咨询受理点向基层延伸，实现100%全面覆盖。县（市、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基层司法所开展市县两级行政复议案件的咨询和受理工作。现就全面铺开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工作作如下说明：

一、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

全市各县（市、区）司法局基层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二、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设立要求

（一）建立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网络。按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标准，在清远市、各县（市、区）、乡

（镇、街道）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行政复议咨询受理窗口），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原则上设在各县（市、区）司法局、各司法所，牌匾名称为：“清远市人民政府、XX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牌匾统一由市制作）。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负责以清远市政府、本地区政府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送达、咨询和宣传等相关工作。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所属的司法所工作人员指定一人为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联络员。

（二）在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显著位置放置“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工作牌。

（三）乡（镇、街道）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应提供空白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表格，设置“行政复议申请书填写处”方便群众填写行政复议申请，同时在“行政复议申请书填写处”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等法律文书样本供申请人参考。

（四）乡（镇、街道）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应在接待窗口显著位置放置“行政复议宣传手册”（市复议办公室提供）等相关资料，供群众取阅。

（五）乡（镇、街道）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应在接待窗口显著位置公示行政复议市级监督投诉电话“3379717”和县级监督电话。

（六）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应将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流程等在接待窗口进行悬挂

公示。

三、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职责范围

（一）组织宣传行政复议法律、法规。

（二）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事项咨询，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接收行政复议申请，对申请行政复议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初步审查，完成行政复议申请转送和协助送达等相关工作。

（三）参与协调化解行政争议和矛盾纠纷。

（四）完成清远市人民政府和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委托的其他事项。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充分领会设立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各地要充分认识到推动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是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完善行政复议体制、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机制要求的重要举措，是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的重要抓手，是落实法治惠民政策的重要体现。

（二）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对行政复议的认知度。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要在场所内摆放行政复议宣传手册、法规汇编，积极宣传行政复议高效、公正、免费、便民、可救济的特点和优势。同时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结合普法工作，通过专家讲座、发放宣传单、法律咨询、案例分析等形式，有声势、有力度地宣传行政复议知识，营造人民群众自觉运用行政复议途径解决行政争议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素质，做好行政复议法律咨询服务。全市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工作人员要熟悉行政复议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行政复议制度内涵、受理范围。对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的事项，工作人员应认真解答相关咨询，建议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渠道解决行政争议。对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的事项，工作人员应当充分解释，并界定事项的性质，引导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裁决、仲裁、诉讼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理方式表达诉求并解决纠纷。

（四）强化指导，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的质量。各县（市、区）司法局应加强对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工作的业务指导，有计划通过举办行政复议业务培训、跟班学习等方式，提高全市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工作人员的行政复议法律素养和咨询解答能力。县（市、区）司法局负责对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工作的全面跟踪指导，做到工作能落实，矛盾不上交。全市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联络员与各县（市、区）司法局要密切联系，明确各级联络员和联系电话，互通信息，加强配合。对收到的行政复议案件申请材料，行政复议咨询受理点应按《清远市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工作规程》办理。

（五）充分保障，确保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工作有序运行。各县（市、区）司法局、司法所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密切协作、上下联动，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资源，将其打造成为宣传、贯彻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重要阵地。同时要注重总结、上报在推进落实过程中的好举措和办

法，利用报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手机 APP 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行政复议咨询受理点的情况，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清远市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工作规程

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清远市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效率，方便群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工作人员应按照本规程的要求，提供行政复议申请咨询业务服务，对申请行政复议提供的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初步审查，完成行政复议申请有关材料转送和协助送达工作。

第三条 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实行“一次性全面告知”制度，受理点工作人员应当指引申请人按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交各项材料。

第四条 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应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清单标准化模板，方便申请人填写。

第五条 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工作人员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书面行政复议申请，包括以下内容：

(一) 行政复议申请书：

1. 有明确的申请人；

2. 有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3. 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注意审查复议请求是否属于行政复议处理范围，对于请求不明确或明显不属于行政复议处理范围的，要引导当事人重新明确复议请求事项，对行政复议请求涉及多个独立的事项，应引导申请人逐项提出申请；

4. 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5. 主要的事实、理由，要引导申请人简要填写，内容要与行政复议请求密切相关。

6.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二) 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的材料，未履行法定职责的除外。

(三) 行政复议申请是否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对现场不能确定是否超过申请时效的，可以先收取申请材料。

(四) 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1.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要求提交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核对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

2. 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要求提交营业执照（登记核准材料）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资格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有委托代理人的，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有效

身份证明文件;代理人为律师的,需提交其所属律师事务所函件及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该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应当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受理点工作人员应当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六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由受理点开具收件回执,做好登记,属于清远市人民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在1个工作日内将通过(EMS 邮寄)快递或扫描材料报送至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清远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科)。

第七条 经初步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属于清远市人民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的案件,经审查需补正材料的,由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八条 对于不能确定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的,申请人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

经请示所属的县级司法局仍不明确的，应先收取申请材料，开具收取材料回执，做好登记，并于1个工作日内通过（EMS 邮寄）快递或扫描材料报送至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由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决定是否受理。（邮寄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小市连江路清远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科（清远市人民政府复议办公室），电话：0763-3379717，邮费可以选择到付形式支付）

第九条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人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工作人员应当口头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坚持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可先收取申请材料，开具收取材料回执，做好登记，并于1个工作日内通过（EMS 邮寄）快递或扫描材料报送至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由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按程序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第十条 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办理涉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可参照本规程执行。对需要行政复议案件基层咨询受理点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的，由具体经办人员与基层受理点另行确定相应事宜。

第十一条 县（市、区）司法局具体负责对本辖区的行政复议受理点的工作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 本规程由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程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